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决算公开

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统筹城乡就业。

2.参与制定和完善就业再就业政策。

3.落实职业介绍、培训、公益性岗位、社保等补贴政策。

4.开展新一轮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

5.对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

6.负责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7.推进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等。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下设办公室、综合科、城乡就业指导科、市场建设指导科、就业援助科、计划统计科、培训科、职业介绍服务科8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2.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42.02	总计	62	2,942.0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2.02	2,94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73	2,663.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7.78	1,257.78					
2080101			行政运行	967.01	967.0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8.94	278.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3	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4	238.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59	18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5	51.85					
20807			就业补助	1,151.2	1,151.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1.2	1,151.2					
20808			抚恤	16.31	1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1	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4	14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44	14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7	4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8	86.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9	1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5	13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5	13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8	18.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2	2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2.02	1,511.88	1,43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73	1,233.59	1,430.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7.78	978.84	278.94			
2080101			行政运行	967.01	967.0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8.94		278.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3	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4	238.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59	18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5	51.85				
20807			就业补助	1,151.2		1,151.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1.2		1,151.2			
20808			抚恤	16.31	1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1	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4	14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44	14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7	4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8	86.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9	1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5	13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5	13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8	18.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2	2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3.73	2,66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44	14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85	13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2.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2.02	2,94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2.02	总计	64	2,942.02	2,94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42.02	1,511.88	1,43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73	1,233.59	1,430.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57.78	978.84	278.94
2080101			行政运行	967.01	967.0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8.94		278.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3	1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4	238.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59	18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5	51.85	
20807			就业补助	1,151.2		1,151.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51.2		1,151.2
20808			抚恤	16.31	1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1	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4	14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44	14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7	4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8	86.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9	1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5	13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5	13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8	18.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2	2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41	30201	办公费	18.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6.2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75.3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83	30205	水费	2.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5	30206	电费	41.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	30207	邮电费	2.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7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4			
人员经费合计		1,268.54	公用经费合计					24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0.45					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942.0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79万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了非刚性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较2021年度减少。其中：2022年度主要支付了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二是2022年度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2021年度减少;三是2022年度减少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该项经费为2021年度支付人力资源市场改造经费；四是2022年度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2021年度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942.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2.02 万元，占本年度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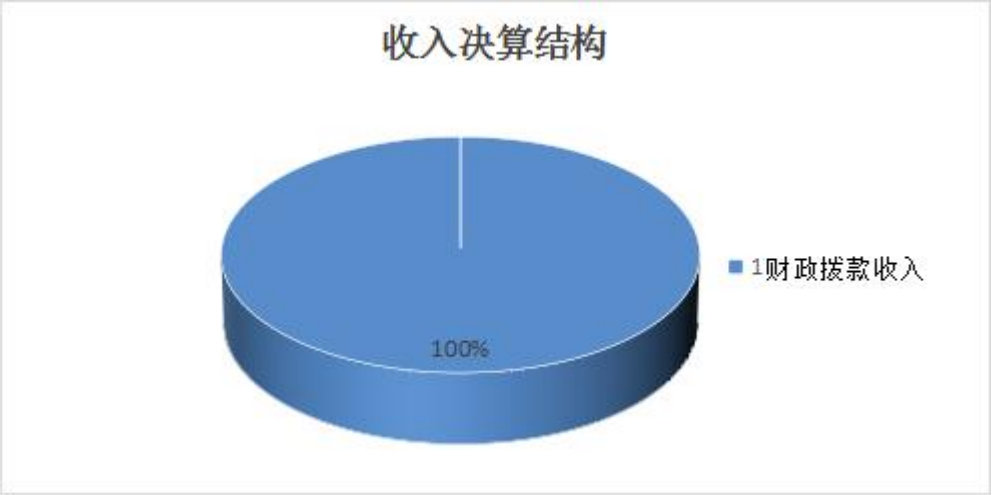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94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1.88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 51.4%；项目支出 1,430.14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 4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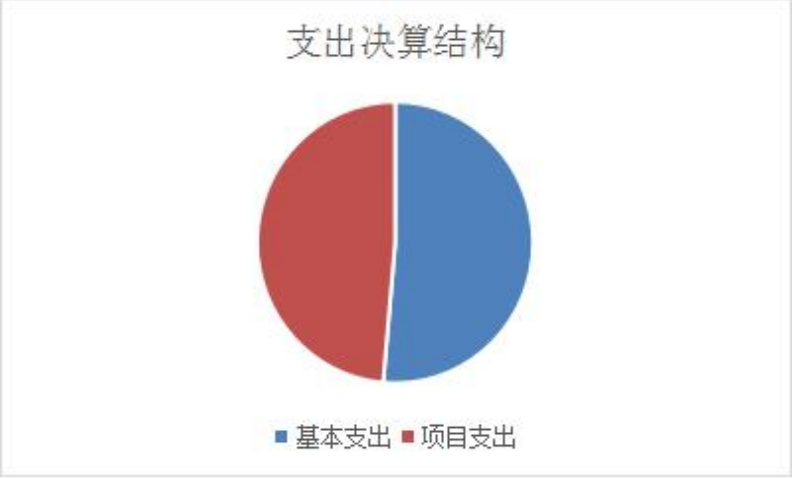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42.0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79万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了非刚性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较2021年度减少。其中：2022年度主要支付了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二是2022年度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2021年度减少;三是2022年度减少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该项经费为2021年度支付人力资源市场改造经费；四是2022年度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2021年度减少。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2.02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57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了非刚性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较2021年度减少。其中：2022年度主要支付了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二是2022年度追加1-12月公益

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2021年度减少;三是2022年度减少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该项经费为2021年度支付人力资源市场改造经费；四是2022年度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2021年度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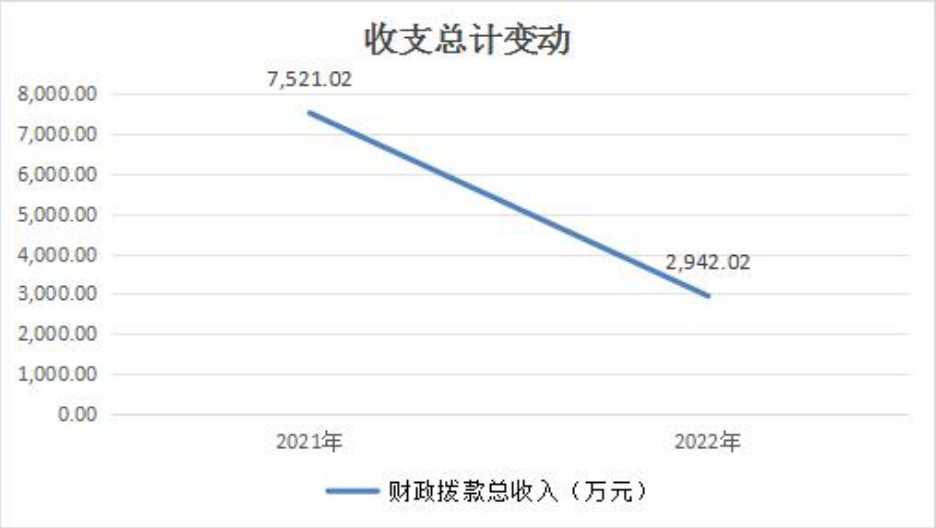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2.02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79万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了非刚性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较2021年度减少。其中：2022年度主要支付了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

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二是2022年度追加1-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较2021年度减少;三是2022年度减少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该项经费为2021年度支付人力资源市场改造经费；四是2022年度就业管理事务支出较2021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63.73万元，占90.5%。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就业补助等各项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142.44万元，占4.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135.85万元，占4.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17.07万元，支出决算为2,94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5%。其中：基本支出1,511.88万元，项目支出1,430.1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就业管理工作经费278.9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组织推荐就业岗位103.3万个；二是扶持创业人数3.5万人；三是农村劳动力转移人口2.4万人。1-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7.56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加

就业岗位数4个。市直7-12月公益性岗位7.04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加就业岗位数4个。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740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3家。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345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23家。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45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家。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6.59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发放学校总数2所，发放人数共41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1.26万元，支出决算为96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性支出政策性调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8.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线下招聘会开展次数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6.31万元，支出决算为18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待遇政策未定。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85万元，支出决算为5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就业专项资金，主要为以下内容：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2022年度1-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7-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6.3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中途财政追加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06万元，支出决算为4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0.7万元，支出决算为8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3.23万元，支出决算为9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62万元，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5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1.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3.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5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6.3%。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大力压减日常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支出决算数。

2.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无支出决

算数。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90%；较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大力压减日常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大力压减日常开支。

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其中：2022年度接待1批次，为接待武汉城市圈各市就业部门参加武汉城市圈劳务协作联盟工作交流会，30人次（其中：陪同7人次），金额0.45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35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28.12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成本增长导致的物业费调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430.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就业局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人数以内，保障了完成绩效目标相适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包括“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以内。项目管理清晰，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进一步完善了经办服务体系，提高了服务质量，年度工作取得实绩。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942.0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促进就业，降低失业率等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经办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工作取得实绩。

1.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数量指标。组织推荐就业岗位103.3万个，扶持创业人数3.5万人，全年合同人员经费174.79万元，申报公益性岗位人数4人。

二是质量指标。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2.6%，小于5.5%。

三是时效指标。及时开展春风行动等日常招聘活动；及时发放各类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四是社会效益。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有效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效宣传奖补资金发放政策；有效促进高校学生就业；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五是满意度指标。就业政策落实社会满意度达95%。

2.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2,942.02万元，执行数2,942.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14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3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指标是“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年初目标为“有效促进”，实际达成“促进”。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是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

三是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

四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五是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提高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水平，在预算申报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申报。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二级项目。

1.就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278.94万元，执行数为27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扶持创

业；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日常招聘活动，为各类求职者及用人单位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帮扶，搭建对接平台，营造良好就业氛围，促进就业；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二是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三是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四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2.1-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7.56万元，执行数为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增加就业岗位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

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3.市直7-12月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7.04万元，执行数为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增加就业岗位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4.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740万元，执行数为7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13家大学生创业企业发放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金额740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5.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23家创业

企业发放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金额345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6.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1家创业企业发放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金额45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7.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6.59万元，执行数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2所学校发放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金额6.59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

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组织7个绩效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本年度自评将用于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策落实，就业政策覆盖面再创新高。

一是加强就业资金管理。组织对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对账。创新使用系统比对、人工核查数据、第三方资金内审的方式开展抽查检查，确保了就业补助资金规范运行。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审计相关工作。二是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印制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2版），分发各区，制作办事指南电子书，并在“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宣传。举办就业惠企政策宣传线上直播、创业政策进孵化基地等活动，提高就业政策知晓度。三是强化就业政策落实。通过定期考核、常态督导等方式，落细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社保、新就业等信息比对，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初步计算，2022年度落实各类就业补助资金14亿元，享受就业创业补贴政策29.74万人次，较好发挥了就业资金的惠民效益。

二、常态化开展帮扶，重点群体帮扶成效胜于往年。

一是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更加深入。开展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推进实施失业人员“乐业无忧”专项帮扶，精心筹划“就业援助月”、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等就业专项行动，组织就业服务专员做好常态化跟踪服务。2022年度武汉市城镇新增就业29.97万人，促进4.41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助7.52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我市江欣苑社区和

正街社区获评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二是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更加精细。推进武汉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截至2022年底，平台已采集录入农民工信息100余万条，发布岗位信息8千余条，转移就业农民工信息已全部入库。开展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问卷调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调研。发挥劳务品牌促就业作用，“新洲建筑工”被评定为“省第四批十大劳务品牌”，“蔡甸莲藕工”等6个品牌被认定为“省重点劳务品牌”。全市累计认定劳务经纪人407人，农村劳动力新转移就业7,243人。三是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更加高效。印发工作方案，开展劳动年龄内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摸排，动态调度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做好国家、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迎检各项工作，全市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23,701人，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三、加强创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持续显现。

一是强化创业平台建设。向13家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拨付省级奖补资金740万元。落实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45万元。对我市认定的两批共计46家市级孵化基地开展复核。推荐5家单位申报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二是强力推进返乡创业。印发通知，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开展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推荐工作，指导蔡甸区、新洲区落实2021年度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奖补资金130万元。武汉

市高湖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新获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在《中国就业》刊发系列报道，宣传我市返乡创业典型。三是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制、减化担保手续、降低担保门槛，推进“1300”信息系统建设。2022年度共落实创业担保贷款630笔，金额3.13亿元，全市扶持创业3.43万人，新增返乡创业0.53万人。

四、开展就业培训，劳动者参加培训规模不断扩大。

一是培训政策宣传多样化。修订培训补贴办事指南，及时公布培训政策、培训机构、培训专业和开班信息，进一步扩大培训政策的知晓度。二是培训管理规范信息化。印发了完善开班管理等办法，进一步加强培训开班、过程、结业考核及台账资料的管理。将我市培训信息系统全面迁移到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实现培训全流程信息系统管理。三是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化，2022年度来已组织2期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1期创业培训师资提高班，2期创业培训讲师授课交流活动，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和创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不断提高我市师资队伍建设质量。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就业培训5.42万人，其中补贴性就业培训1.43万人，发放培训补贴资金1,756.2万元。

五、优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特色专项活动稳步进行。通过小规模线下招聘、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形式，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

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各类招聘活动826场次，提供岗位120余万个。二是服务企业用工再掀热潮。持续推进联企拓岗“1131”活动，为2万余家次企业解决用工需求11万余人。对明德生物等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用工帮扶。编制了九期《惠企用工工作简报》。三是“零工驿站”建设优化提升。在全市建成37家“零工驿站”，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网站开设零工招聘专区，协调开发“汉工帮”服务平台并推广运行，开展雇主与零工对接洽谈活动，因地制宜建设零工微站，促进5,500余人实现灵活就业。四是劳务协作工作富有成效。成立武汉都市圈劳务协作用工联盟，举办“武汉都市圈•乐业同城”系列网络招聘会。累计向恩施、五峰等劳务协作地区发送武汉企业用工信息5万余条。五是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不断优化“网上办”“一事联办”，推广使用“智慧就业精准服务系统”，制发公共就业服务网办操作指引，加大社保补贴申领“三下沉”工作力度，累计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业务45万笔，发放社保补贴8亿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政策落实，就业政策覆盖面再创新高	一是加强就业资金管理。二是加强就业政策宣传。三是强化就业政策落实。	组织对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对账。创新使用系统比对、人工核查数据、第三方资金内审的方式开展抽查检查，确保了就业补助资金规范运行。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审计相关工作。印制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2版），分发各区，制作办事指南电子书，并在“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宣传。举办就业惠企政策宣传线上直播、创业政策进孵化基地等活动，提高就业政策知晓度。通过定期考核、常态督导等方式，落细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社保、新就业等信息比对，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初步计算，2022年度落实各类就业补助资金14亿元，享受就业创业补贴政策29.74万人次，较好发挥了就业资金的惠民效益。
2	常态化开展帮扶，重点群体帮扶成效胜于往年	一是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更加深入。二是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更加精细。三是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更加高效。	开展稳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推进实施失业人员“乐业无忧”专项帮扶，精心筹划“就业援助月”、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等就业专项行动，组织就业服务专员做好常态化跟踪服务。2022年度武汉市城镇新增就业29.97万人，促进4.41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助7.52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推进武汉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截至2022年底，平台已采集录入农民工信息100余万条，发布岗位信息8千余条，转移就业农民工信息已全部入库。开展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问卷调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调研。全市累计认定劳务经纪人407人，农村劳动力新转移就业7,243人。印发工作方案，开展劳动年龄内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摸排，动态调度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做好国家、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迎检各项工作，全市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23,701人，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3	加强创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持续显现	一是强化创业平台建设。二是强力推进返乡创业。三是优化创业担保贷款。	向13家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拨付省级奖补资金740万元。落实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45万元。对我市认定的两批共计46家市级孵化基地开展复核。推荐5家单位申报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印发通知，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开展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推荐工作，指导蔡甸区、新洲区落实2021年度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奖补资金130万元。武汉市高湖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新获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在《中国就业》刊发系列报道，宣传我市返乡创业典型。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制、减化担保手续、降低担保门槛，推进“1300”信息系统建设。2022年度共落实创业担保贷款630笔，金额3.13亿元，全市扶持创业3.43万人，新增返乡创业0.53万人。
4	开展就业培训，劳动者参加培训规模不断扩大	一是培训政策宣传多样化。二是培训管理规范信息化。三是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化。	修订培训补贴办事指南，及时公布培训政策、培训机构、培训专业和开班信息，进一步扩大培训政策的知晓度。印发了完善开班管理等办法，进一步加强培训开班、过程、结业考核及台账资料的管理。将我市培训信息系统全面迁移到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实现培训全流程信息系统管理。2022年度来已组织2期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1期创业培训师资提高班，2期创业培训讲师授课交流活动，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和创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不断提高我市师资队伍建设质量。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就业培训5.42万人，其中补贴性就业培训1.43万人，发放培训补贴资金1,756.2万元。
5	优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特色专项活动稳步进行。二是服务企业用工再掀热潮。三是“零工驿站”建设优化提升。四是劳务协作工作富有成效。五是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	通过小规模线下招聘、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形式，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各类招聘活动826场次，提供岗位120余万个。持续推进联企拓岗“1131”活动，为2万余家次企业解决用工需求11万余人。对明德生物等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用工帮扶。编制了九期《惠企用工工作简报》。在全市建成37家“零工驿站”，在“湖北公共招聘

5	优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特色专项活动稳步进行。二是服务企业用工再掀热潮。三是“零工驿站”建设优化提升。四是劳务协作工作富有成效。五是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	网·武汉”网站开设零工招聘专区，协调开发“汉工帮”服务平台并推广运行，开展雇主与零工对接洽谈活动，因地制宜建设零工微站，促进5,500余人实现灵活就业。成立武汉都市圈劳务协作用工联盟，举办“武汉都市圈•乐业同城”系列网络招聘会。累计向恩施、五峰等劳务协作地区发送武汉企业用工信息5万余条。不断优化“网上办”“一事联办”，推广使用“智慧就业精准服务系统”，制发公共就业服务网办操作指引，加大社保补贴申领“三下沉”工作力度，累计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业务45万笔，发放社保补贴8亿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2,942.02万元，执行数2,942.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14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3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指标是“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年初目标为“有效促进”，实际达成“促进”。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是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

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

三是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

四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五是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提高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水平，在预算申报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申报。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年度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511.88</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430.1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2,942.02</td><td>2,942.02</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促进就业，降低失业率；保障编外工勤岗位的日常工作；做好专项补贴经费发放工作。</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20分）</td><td colspan="2">组织推荐就业岗位（5分）</td><td>30万个</td><td>103.3万个</td><td>5</td></tr>
<tr><td colspan="2">扶持创业人数（5分）</td><td>3万人</td><td>3.5万人</td><td>5</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人员经费（5分）</td><td>174.79万元</td><td>174.79万元</td><td>5</td></tr>
<tr><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数（5分）</td><td>4人</td><td>4人</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5分）</td><td colspan="2">城镇登记失业率（5分）</td><td>≤5.5%</td><td>2.6%</td><td>5</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15分）</td><td colspan="2">日常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colspan="2">春风行动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5分）</td><td>100.0%</td><td>100.0%</td><td>5</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4">社会效益（20分）</td><td colspan="2">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5分）</td><td>提供</td><td>提供</td><td>5</td></tr>
<tr><td colspan="2">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5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5</td></tr>
<tr><td colspan="2">奖补政策宣传（5分）</td><td>有效宣传</td><td>有效宣传</td><td>5</td></tr>
<tr><td colspan="2">促进学校学生就业（5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5</td></tr>
<tr><td>经济效益（10分）</td><td colspan="2">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10分）</td><td>有效促进</td><td>促进</td><td>9</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就业政策落实社会满意率（10分）</td><td>95.0%</td><td>95.0%</td><td>10</td></tr>
</table>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2.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 3.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 4.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5.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 、80-50% (含 50%) 、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就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就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就业管理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78.94</td><td>278.94</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20分）</td><td colspan="3">组织推荐就业岗位（5分）</td><td>30万个</td><td>103.3万个</td><td>5</td></tr>
<tr><td colspan="3">扶持创业人数（5分）</td><td>3万人</td><td>3.5万人</td><td>5</td></tr>
<tr><td colspan="3">农村劳动力转移人口（5分）</td><td>2万人</td><td>2.4万人</td><td>5</td></tr>
<tr><td colspan="3">合同人员经费（5分）</td><td>174.79万元</td><td>174.79万元</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5分）</td><td colspan="3">城镇登记失业率（5分）</td><td>≤5.5%</td><td>2.6%</td><td>5</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15分）</td><td colspan="3">日常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colspan="3">春风行动启动仪式举办及时性（5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colspan="3">春风行动招聘活动举办及时性（5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20分）</td><td colspan="3">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10分）</td><td>提供</td><td>提供</td><td>10</td></tr>
<tr><td colspan="3">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10分）</td><td>有效促进</td><td>有效促进</td><td>10</td></tr>
<tr><td>经济效益（10分）</td><td colspan="3">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10分）</td><td>有效促进</td><td>促进</td><td>9</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3">就业环境社会满意度（10分）</td><td>≥98.0%</td><td>98.0%</td><td>10</td></tr>
</table>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相应的激励政策不够完善，相应就业培训活动不够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各个行业领域的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2.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以减轻其负担，增加企业生产力和就业岗位； 3.鼓励和支持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以满足新兴行业和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从而提高就业岗位的质量； 4.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促进国际贸易和外资的流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为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年度1-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1-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1-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56</td><td>7.56</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分）</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数（10分）</td><td>4人</td><td>4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设置年数（15分）</td><td>1年</td><td>1年</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分）</td><td colspan="2">按照《关于加强相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有关意见》的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合格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分）</td><td colspan="2">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增加就业岗位数（15分）</td><td>4个</td><td>4个</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2">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10分）</td><td>≥95.0%</td><td>96.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年度市直7-12月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市直7-12月公益性岗位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市直7-12月公益性岗位</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04</td><td>7.04</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25分）</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数（10分）</td><td>4人</td><td>4人</td><td>10</td></tr>
<tr><td></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设置年数（15分）</td><td>1年</td><td>1年</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分）</td><td colspan="2">按照《关于加强相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有关意见》的要求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合格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分）</td><td colspan="2">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增加就业岗位个数（15分）</td><td>4个</td><td>4个</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2">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10分）</td><td>≥95.0%</td><td>96.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1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奖补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40</td><td>740</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5分）</td><td>13家</td><td>13家</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金额（10分）</td><td>740万</td><td>740万</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足额率（10分）</td><td>100.0%</td><td>10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5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5分）</td><td>100.0%</td><td>100.0%</td><td>5</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分）</td><td colspan="2">奖补政策知晓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学生就业率（15分）</td><td>≥90.0%</td><td>90.0%</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2">入驻基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对基地服务满意度(10分)</td><td>≥95.0%</td><td>1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年度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45</td><td>345</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5分）</td><td>23家</td><td>23家</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金额（10分）</td><td>345万</td><td>345万</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足额率（10分）</td><td>100.0%</td><td>10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5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5分）</td><td>100.0%</td><td>100.0%</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分）</td><td colspan="2">奖补政策知晓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学生就业率（15分）</td><td>≥90.0%</td><td>90.0%</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2">入驻基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对基地服务满意度(10分）</td><td>≥95.0%</td><td>1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第一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5</td><td>45</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5 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5 分）</td><td>1 家</td><td>1 家</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金额（10 分）</td><td>45 万</td><td>45 万</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足额率（10 分）</td><td>100.0%</td><td>10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5 分）</td><td colspan="2">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5 分）</td><td>100.0%</td><td>100.0%</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 分）</td><td colspan="2">奖补政策知晓率（15 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学生就业率（15 分）</td><td>≥90.0%</td><td>90.0%</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td><td colspan="2">入驻基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对基地服务满意度(10 分）</td><td>≥95.0%</td><td>1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59</td><td>6.59</td><td>1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30分）</td><td colspan="2">发放学校总数（10分）</td><td>2所</td><td>2所</td><td>10</td></tr>
<tr><td colspan="2">补贴发放人数（10分）</td><td>41人</td><td>41人</td><td>10</td></tr>
<tr><td colspan="2">补贴标准（10分）</td><td>1608元/人</td><td>1608元/人</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10分）</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及时率（10分）</td><td>100.0%</td><td>10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30分）</td><td colspan="2">补贴政策知晓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学生信息资格合格率（15分）</td><td>100.0%</td><td>100.0%</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2">学生对补贴发放政策满意度（10分）</td><td>≥95.0%</td><td>1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设绩效目标均已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